



# 倍斯特電子月報

[www.best-co.com.tw](http://www.best-co.com.tw)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208號2樓

TEL: 03-4947878 FAX: 03-4947676

## 政府政策與法令

### 新北外籍移工申訴量年增 679 件 薪資與轉換雇主爭議

新北市勞工局今日公布去年受理外籍移工勞資爭議案共3896件，較前年同期增加679件，成長率為21%；其中前三大勞資爭議類型為工資爭議居冠、轉換雇主終止契約次之、工作生活管理第三，勞工局總計勞資雙方召開爭議協調會352場次，協助化解糾紛，更為外籍移工朋友爭取權益金額達2000多萬元。

勞工局長謝政達表示，新北市移工人數9萬4234人，高居全國第3，產業類與社福類各為57%與43%。移工爭議類型多樣化，在工資爭議方面，以要求儲蓄款返還為最多，其次為加班費未依法給付，另外國定假日加班未給加班費、雇主沒給特休假亦未給加班費等問題，也相當常見。

謝政達呼籲，勞工局要求雇主限期給付仍不給付者，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最高可處30萬元罰鍰；另強調，雇主應尊重外籍移工多元宗教及文化，給予更多包容與鼓勵，仲介也應提供完善服務協助，協助落實合理的管理政策，促進勞資和諧，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勞工局表示，民眾或外籍勞工若遇有相關法令疑慮，可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955免付費專線，或市府總機（02）29603456轉勞工局雙語諮詢同仁（菲語分機6462、6501、6502；印語分機6463-6465；越語分機6454-6457；泰語分機6460-6461）洽詢。

## 不強制納勞保 全國 23.5 萬外籍家庭看護在勞保網外

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美樂蒂（Melody Albano de Castro）在花蓮地震中不幸罹難，由於未有勞保，未能領取相關給付。根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計有23萬5316人，他們恐都同樣面對承擔職場職災風險，落在保險網外的問題。

按勞動部勞動統計去（2017）年12月最新統計資料指出，全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和家庭幫傭約有23.5萬人，佔在台外籍移工人數三成四八。依據勞工保險條例，這群受僱於一般家庭、自然人的外籍家庭看護工和幫傭為自願投保勞保對象，未強制納入勞保。勞保有傷病、職災、生育、失能、死亡和老年退休等六項主要保障給付，未投保勞保的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未能納入社會保險網。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研究員陳秀蓮表示，外籍看護工在工作上會因為家務打理受傷，也有可能在推著坐輪椅老人外出時車禍，這是他們的職場風險，卻因為沒有投保勞保，而缺乏相關給付，勞動部長期漠視這些狀況，拒絕將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放在勞工的位置去討論，這只是在幫雇主降低成本；儘管大部分的外籍移工會另外投保意外險等商業保險，仍少了應納保的勞保。

「外籍看護工和台灣長照制度息息相關」，陳秀蓮認為，台灣長照制度如何發展和規劃，其中有個關鍵要件是政府如何看待這群外籍看護工。



針對此項議題，勞動部指出，不管本國籍或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其他家事勞工因為工作時間起迄難以界定釐清，未能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未強制投保勞保，勞動部會配合衛生福利部的長照規劃，維護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的勞動權益。

## 外勞假日打工解決農業缺工？ 農委會：涉《就服法》必須修法

農委會2/1舉行年終記者會，日前媒體報導，農委會為解決農業缺工，準備向勞動部申請開放外勞假日打工，農委會主委林聰賢今天再度表示，雲林嘉義等主要農業生產縣市，缺工樣態跟高屏地區果園等季節性缺工樣態不同，雲林縣政府日前反映，希望產業外勞可以開放假日打工，解決農業縣長期缺工問題，目前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正與勞動部方面研議透過專案方式，在特定縣市進行試辦。

林聰賢今天表示，解決農業勞動力不足，目前農委會做法，係優先從農村招募，讓除了讓中高齡失業者能夠在地就業，也希望藉此把新農吸納進來。農委會在106年度共成立37團農業人力團，招募842人，累計服務4,145家次農場，初步緩解約20%的農業缺工需求。

由於農業人力團去年成效頗佳，林聰賢表示，農委會今年將擴大招募，預估招募人數將比去年成長5成，達到1200人水準，和今年最大不同的是，今年招募的農業人力團將新增機械採收更新團，優先投入需要大量人力的蔬菜採收，透過相關機制，鼓勵新農業與農事服務業發展。

舉例來說，農委會去年宣佈農藥減半，並且宣佈非農地禁用除草劑政策後，農委會各地農改場，已經開始輔導各地青農，組成專業除草劑代噴團隊，透過輔導青農田間管理技術服務，導入新的農業服務服務模式，今年農委會將會擴大鼓勵範圍。

林聰賢表示，雲林、嘉義主要農糧生產區，與南部縣市果園收成季節，季節性缺工的樣態不同，雲林縣政府因此向勞動部建議，希望能夠讓當地工廠服務的外籍勞工，假日可以到農場打工，協助蔬菜採收，對於農業縣提出的需求，農委會方面已經由陳吉仲與勞動部組成專案小組，研商未來專案開辦的可能性，可能會採取特定縣市試辦方式推動。





不過，由於產業外勞假日打工，主要權責單位是勞動部，陳吉仲對於這項可能開放措施，目前仍語帶保留。

陳吉仲表示，今年農委會準備招募的機械採收更新團，人數雖然只有160人，但與過去農業農事服務團最大的差異是，機械採收更新團因為有農業機具的協助，「1人可以省10個人力工作」，雲林採收蔬菜所需瞬間人力需求較大，唯一可解決辦法就是機械採收，農委會也透過科專計畫，解決缺工議題，避免重蹈日本高齡化，導致農業生產困境問題，我們將與勞動部討論議題針對外勞人力更充分運用。

陳吉仲強調，在如果要開放產業外勞假日打工，就會面臨《就業服務法》適法問題，另外，外勞假日打工如果發生逃跑，在責任歸屬上，到底應該歸屬於引進外勞雇主？還是歸假日打工的農場？也會有相關爭議。

陳吉仲表示，台灣近年積極引進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台就讀，其中很多學生都就讀於雲科大、環球科大、虎尾科大、中興大學等學校，新南向學生人數大約有1600人左右，他們如果在學校打工，一個月的收入只有5-6千元，但是如果投入農業假日打工，一天可以賺1200元，對於來台生活不無小補，農委會現階段的人力引進，還是優先以青年假日打工為主，產業外勞假日打工政策，現階段在解決農業缺工的政策上，仍然屬於中後段措施。



### 107年1月外勞在台人數統計



國籍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馬來西亞	其他	小計
製造業外勞	56,913	116,213	58,054	177,706	0	1	0	408,887
營造業外勞	1,105	12	2,478	1,383	0	0	0	4,978
漁工	8,565	1,845	23	1,892	0	0	0	12,325
社福外勞	192,120	31,363	530	27,495	0	0	0	251,508
總數	258,703	149,433	61,085	208,476	0	1	0	677,698





## 106年外勞逃跑比率2.78 創新低

106 年的外勞行蹤不明人數為 1 萬 8209 人，比率 2.78%，創下 92 年以來新低，勞動部分析可能原因包含就服法第 52 條修正、去年加強查緝等，但後續仍需再觀察。

在台灣的外勞人數年年創下新高，根據勞動部的最新統計，106 年在台灣工作的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高達 67 萬 6142 人，而令人詬病的外勞逃跑比率，過去都維持在 4% 左右，但近 3 年不僅都有下降趨勢，106 年更創下 92 年以來新低。

根據勞動部網站上「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概況」的最新數據，106 年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 1 萬 8209 人，比率 2.78%。比 105 年 2 萬 1708 人，比率 3.59%，少了 3499 人，比率也大幅下降 0.8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長薛鑑忠接受中央社電訪表示，造成外勞逃跑的因素很複雜，有雇主端也有外勞端，更有市場供需的因素存在，因此很難直接斷定是因為什麼原因，讓外勞逃跑比率下降。

薛鑑忠分析，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取消外勞每 3 年必須出國一日規定，加上政府不斷加強法令宣導、去年加強查緝，讓查緝人數大於逃跑人數等，都是影響因素，不過後續效應仍要再觀察。

根據「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概況」，截至 106 年底，外勞逃跑未查獲人數為 5 萬 2317 人，逃跑比率最高的外勞國籍為越南，高達 5.12%，其次為印尼 2.91%，菲律賓跟泰國則都為 0.37%。



## 徐鴻欽：台灣拿什麼讓他們留下來？

為什麼台灣需要新住民基本法？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秘書長徐鴻欽表示，台灣生育人口不足，一定要仰賴外來人口，但如果除了婚姻移民外，其他移民政策沒有相關配套，是很難吸引人才的。他認為，我國可以像新加坡一樣，成為亞洲移民政策的典範，以人口培育及人口補充的角度，去造就台灣另一個經濟發展。

徐鴻欽說，很多優質的藍領，雇主想推薦他們留下來，還有很多僑生也想回台工作，但台灣拿什麼讓他們留下來？如果沒有一個機制，他們還是會去韓國、新加坡或大陸。等於台灣只是一個高級人才培力所，培養完了他們就出去了，台灣未來也只是淪為不斷代工的地方而已。

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負責人張正表示，我們不能老要新住民融入台灣，而是要借重他們的能力，向他們學習，吸收他們的文化進來。他指出，這些在台工作的外籍勞



工，都是 20 到 40 的青壯人力，在這裡要有勇氣才能得到一個有點歧視他們的地方工作，若我們真的缺人，這些人很容易變成我們的人，這點要向韓國學習，什麼都是我們的好，才會變大，如果老是排除，這塊土地只會慢慢變小。

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理事長謝涼舉例，去年有一位外配被先生莫名地離婚，也被先生檢舉非法工作、逾期居留，因此遭遣送回國，她要回來探視孩子時竟無法入境，才知道自己被境管，所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應該要趕快推動。

## 看護費不算「醫療」？ 國稅局：非治療必要、就不算醫藥支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報稅時醫療類的列舉支出部分，如果是病房膳食費、看護費、照護費，因非屬醫療性所支出之費用，依規定是不得申報列舉扣除。依照現行的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部分是針對身體病痛與治療所須部分，因此手術、藥品等費用可列舉扣除；但其他如看護費若非治療類的必要「需求」，則無法列舉扣除。

根據國發會資料顯示，2026 年台灣扶養比將達到 49.9%，其中扶幼比為 19.1%、但扶老比已達 30.8%，換句話說，8 年後的台灣每 3.2 個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另外，數據也顯示，在 2051 年以前，扶老比將以每 5 年成長 6% 以上的速度持續上揚，而 2051 年每 1.5 個青壯年就要扶養 1 位老人。各界預期，未來人口老化也代表醫療支出將持續增加，包括醫療費用與長期照護費用都會持續攀高。

根據現行稅法規定，如果民眾自己、配偶或是所扶養的親屬，因為身心功能退化、無法自理生活須長期照顧時，中間的各項支出只有手術、藥品等醫藥費可列舉並做支出扣除。中區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費用始得列舉扣除，因此長期照護所支付之其他各項費用，如病房膳食費、看護費、照護費等，因非屬醫療性所支出之費用，依規定是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假設小明在 2018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算時，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47 萬元，其中有手術費 10 萬元、藥品費 20 萬元、護理之家的勞務費（即為看護費）17 萬元，則國稅局所認定的扣除額只有手術費與藥品費 30 萬元，勞務費、看護費等都不得計算於扣除額中。

若小明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自己住院的期間本就需要特殊照護、為必要的治療，國稅局表示，這類情況若有醫師證明文件，就會予以認列其支出。





## 健康資訊

# 痛風年齡層下降 大餐、飲酒要當心

歲末時節聚餐多，尾牙、圍爐不斷續攤，大魚大肉的饗宴免不了喝幾杯酒。然而高熱量、高脂肪、高蛋白質的豐盛菜餚再加上酒精，往往造成尿酸過高，成為引發痛風的兇手。

### 尿酸結晶沉積 大拇指關節、腳踝易發生

萬芳醫院過敏免疫風濕科主任侯宗昀表示，每年過年後門診中痛風發作的病人會增加1至2成，特別提醒民眾，歡樂聚會還是要控制飲食，多喝水、多排尿，避免痛風突然發作，痛苦又掃興。

痛風最明顯的徵狀就是疼痛來得快也去得快，當體內的普林代謝異常，使身體累積過多尿酸或無法及時排出體外，過多的尿酸就會形成結晶沉積在關節中，最後發生急性發炎反應。痛風最容易發作的部位在大腳趾關節、腳踝等處，嚴重甚至痛到無法下床走路。

### 多運動、多喝水、少喝酒 遠離痛風

侯宗昀主任表示，有一名50多歲的商界老闆，因常應酬喝酒罹患痛風，拖延5年多才就醫，當時全身上下已出現多處痛風石，大腳趾甚至變形到無法穿鞋。經藥物治療，將尿酸濃度降低後，痛風石自然溶解，同時嚴格控制飲食，使症狀良好改善。

隨著飲食習慣改變，台灣目前罹患痛風的年齡層逐漸下降，提醒民眾不要認為還年輕就暴飲暴食，常運動、多喝水、少喝酒，將體重維持在正常範圍才能有效遠離痛風，「高普林」的食物如紅肉、海鮮等，只要尿酸控制得當，可稍微淺嘗。

### 尿酸值變高的原因大致上有兩種情況：

1. 體內生產過多的尿酸。
2. 無法順利排除尿酸，導致囤積於體內。



## 尿酸產生過量的原因有：

- 吃太多。
- 酒精類飲品喝太多。
- 激烈運動做太多。
- 肥胖。
- 壓力。而尿酸無法順利排除的原因，  
則是因為腎臟沒有正常運作。

## 降低尿酸值，改善高尿酸血症與痛風的五大飲食重點

1. 勿過食，勿過胖
2. 少攝取高普林食物
3. 多攝取讓尿液鹼化的食物
4. 每日至少攝取 2 公升的水分
5. 飲酒勿過量



## 痛風究竟有多痛

初次痛風發作通常表現在足部關節的紅腫熱痛，尤其多發於足趾（特別是大拇指），同時還伴有發熱的症狀。患者常常是在晚上突然感覺劇痛襲擊，嚴重者甚至連走路都走不了。如果是慢性痛風，發作時則全身關節都可能疼痛，而且在關節處還可能突起一個個的腫脹瘤狀物，即痛風結節。

曾有患者根據自己的感受把痛風的疼痛分為五個級別，雖然不是正式醫學分級，但是說明得很具體：

- 一級疼痛：輕微疼痛，沒有太大影響。
- 二級疼痛：較疼，走路的時候感覺不舒服。
- 三級疼痛：很疼，但是扶著桌子可以走路。
- 四級疼痛：疼痛很強烈，半身癱瘓，上半身忍痛可以活動一下。
- 五級疼痛：疼痛劇烈，全身癱瘓，只能躺在床上一動也不動。

**平時就要注意痛風可能發生的成因，一旦發現徵兆，  
請立即到醫院接受專業檢查，及早發現才能及早治療哦！**



## 好文分享

# 孩子，我不會用 孝順 來綁架你！ (生下你，並不是希望 老了有人照顧...)

孩子，我想跟你說說孝順是什麼。

如果孝是指對父母孝敬，那麼順是指要順著父母？

所以，父母不管說什麼做什麼，子女都要順著？

殺人犯的子女、騙子的子女都該怎麼辦？

父母就都是對的嗎？當然不是！

我就經常犯錯誤啊，你要是永遠順著我，你肯定會瘋！

## 生下你，不是為了光宗耀祖，是因為你值得 來體驗世界！

如果說我生你養你這些年，所以你必須要孝順我，

這邏輯成立嗎？當然不成立！

我和你爸爸想要一個孩子，是希望能有一個小生命參與我們的人生，

是因為我覺得這個世界值得你來體驗一番。

而不是因為社會輿論壓力，不是因為要光宗耀祖，

更不是怕老了沒人養！

我沒有經過你的同意就把你生下來了，

在你沒有能力養活自己前，我需要放棄一些東西來養育你，

這不是應該的嗎？

這能成為將來你必須孝順的理由嗎？

## 我不想對你灌輸 也不需要灌輸孝道

孩子對父母的愛是與生俱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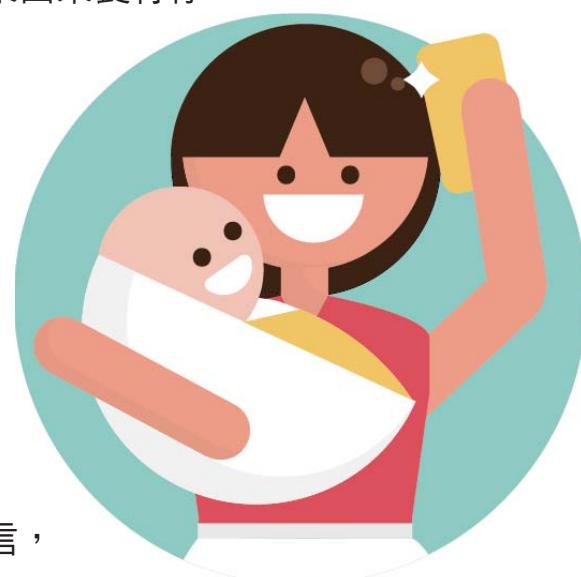
是誰破壞了孩子這種與生俱來的能力呢？

是父母自己。

反復對兒女強調要「孝順」的父母，

不是對自己沒自信，就是對自己的孩子沒自信，

才會把這兩個字掛在嘴邊。



### 「父母都是為你好」這句話的殺傷力，太大了

如果我不在乎你的想法，強制干涉你的生活，  
 然後說我都是為你好，你以後要孝順我，這簡直可笑。  
 「父母都是為你好」這句話殺傷力太大了，  
 讓你無言以對無可奈何，到底對你來說，什麼才是「好」？  
 是父母為你鋪平一條道路讓你走，  
 還是遵循內心的想法走出自己的路？

### 雖然有風險，我依然會讓你選擇自己想走的路

我為你選擇了後者。  
 但是那也是有風險的，有時候我明知道那是個坑，  
 你還是義無反顧往下跳時，我該怎麼辦？  
 我會建議你不要這麼做，並將利弊分析給你，  
 可是萬一你還是執意如此，我只能說，孩子，  
 我說得再多也比不上讓你去體驗一番，  
 只要不違法，你完全可以按照你的意願去做。



### 在過程中，你受傷了 你可以毫不猶豫地回來找我

但是親愛的，一旦你受傷了後悔了不知所措了，  
 別忘了還有我和你爸爸，你可以毫不猶豫地回來找我們，  
 我們是你最堅實的支持者和避風港。

### 即使你不聽勸，我也不說狠話 更不會斷絕關係

因為你知道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當你發現當初的決定是不對的，  
 你為此付出了代價也同時學會了一課，  
 我隨時歡迎你回來。  
 沒有冷嘲熱諷，沒有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生活還是原來的樣子。

## 我不灌輸孝道，不是不愛你 而是不想用這理由 綁架你

你需要過自己精彩的生活，我憑什麼說不行？

如果有人是為了養兒防老才生孩子，

那抱歉地說，在這種環境裡長大的孩子

很有可能是個「不孝子」，因為父母的目的性太明確，

並沒有做好真正成為父母的準備。

## 生你、養你很辛苦 但不代表你一定要孝順我

媽媽特別不喜歡聽到那些「我生你那麼疼你要孝順我啊」，

哦，所以生孩子疼是孩子的錯？

「為了養你我每天那麼辛苦，你要孝順我啊」，

哦，所以經濟不好養不起孩子，也是孩子的錯？

如果不巧的是，我寫了那麼多，

到頭來你覺得我不值得你來盡孝，

那也不是你的問題，我應該自己反思哪裡出了問題。

相信大多數孩子對父母都是由衷的愛著，

孩子也會覺得父母值得去盡孝。



## 父母不是權威、不是一切 你該當個獨立、自信的孩子

對你而言，父母不是權威，你完全可以不同意我的觀點，

指出我的錯誤，表達你自己的看法，

我迫切地希望那一天早日來到。

## 等你有了孩子，希望你也用同樣的信念去養育你的孩子

如果需要我的幫助而我又有空閒當然可以，

如果你想像我養育你一樣養育你的孩子，

那更是再好不過！



## 我希望年紀大了 不需要再總是為你擔心

我可以和你老爸或者好友逛逛街、旅旅遊、出出國、學學東西，  
而不是天天惦記你早餐吃了嗎？  
晚上幾點睡？什麼時候結婚？  
你是成年人了，如果這些事還需要我去惦記，  
那也只能是我教育的失職。

## 你願意照顧我，我很感激 不願意照顧我，也沒關係

等我躺在床上動不了，如果你願意來幫助我，  
那我要說謝謝；  
如果你因為任何理由不能提供幫助，  
那也沒關係，我將準備好足夠多的金錢  
來維持我那段時光的生活質量。  
不管怎麼樣，你都是我最滿意的作品和最貼心的朋友！

